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渝05破193号之五

申请人：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2月7日，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
本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，并以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
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由，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力帆实业
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力帆实业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0年8月2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力帆实业（集
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同日，本院指定力帆系企业清
算组担任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0年11月
30日，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
公司重整程序。

另，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：“自下
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，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：1. 根据本重
整计划的规定，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。2. 根据本重

整计划的规定，满江红基金转增股票受让价款已支付、产业投资人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已履行，满江红基金和产业投资人相应转增股票已取得。3.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，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就其留债清偿部分已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，向普通债权人就其应分配的偿债现金、股票已分配完毕，或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、股票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、股票已依本重整计划提存或保管完毕。”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或提存；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受让价款已支付、转增股票受让条件已履行，相应转增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；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就其留债清偿部分已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，向普通债权人就其应分配的偿债现金、股票已分配或提存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，最高人民法院法〔2019〕254 号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 114 条第 3 款规定：“重整程序因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而终止的，重整案件可作结案处理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”。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、留债通知、股票划转、现金及股票的提存等事项，符

合执行完毕标准，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，对其申请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
 - 二、终结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吴 洪
审 判 员 刘 杰
审 判 员 周 爽

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向 琳
书 记 员 李 娜